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謝美裕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吳教務長正己、劉副教務長祥麟、林學務長淑真(兼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溫總務長良財、陳副總務長美勇、宋研發長曜廷(兼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中心主任)、游處長光昭、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陳主任柏琳(曾元顯代理)、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羸、林主任秘書安邦(兼公關室主任)、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甄主任曉蘭、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兼數理學科主任)、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麗桂、王院長震哲(請假)、林院長昌德、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林院長東泰、林主任逢祺(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林主任家興、陳主任仲彥、姜主任逸群、周主任麗端、溫主任明忠、郭主任靜姿、卜所長小蝶、王所長華沛、陳主任明溥(吳正己代理)、高主任秋鳳、梁主任孫傑、陳主任登武、丘主任逸民、賴所長慈芸、李所長勤岸、范所長燕秋、洪主任有情、高主任賢忠(請假)、姚主任清發、管主任一政、李主任忠謀、葉所長欣誠、林所長樑嶺、李主任振明、許主任和捷、梁所長桂嘉(請假)、吳主任明振、張主任基成、王主任健華、高主任文忠、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謝所長伸裕、蔡主任雅薰、蔡主任昌言(兼國際漢學研究所所長)、朱主任我蕊、吳主任福相、張主任瓊惠、邱主任炫煜、曾所長金金、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樞、林主任明慧、錢所長善華、周所長世玉、孫所長瑜華、范所長世平、陳所長炳宏、王所長永慈

列席人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許主任和捷、學生會陳會長禹勛、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高凡凱同學

## 甲、報告事項（9：05 - 11：1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校長、副校長報告

校長報告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 100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業經教育部高教司通知初審通過，並安排本校於 11 月 26 日下午到部進行簡報，當日

由本人及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等一同前往，並由本人代表學校向教育部評審委員做 40 分鐘之報告及答詢。本項申請案教育部預訂於今年 12 月底前公布通過學校名單。

-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訪評委員陳金燕(彰化師大心輔系教授)、羅燦煥(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於 11 月 23 日下午蒞校訪視本校 9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由於性別平等教育已列為「教育部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一部分，為爭取佳績，本校秘書室與相關單位自本學期始，從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等四個面向，多方宣導，期將性別平等觀念引入，並落實於校園。訪評當日由本人簡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訪評委員對學校重視性平教育及積極努力的作為表示肯定。
- 三、有關準備「教育部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部分，現階段評鑑報告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及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初稿已撰寫完成，本人已召集行政團隊就內容逐項導讀及檢視；之後將繼續就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改善機制」等三部分報告內容予以檢視，並比照明年教育部評鑑模式進行模擬評鑑。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已辦理完成，並於 11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新生 388 名。
- 五、本校第 64 屆全校運動會訂於 12 月 3 日(星期五)、4 日(星期六)兩天舉行，依據體育室統計，今年報名田徑個人項目參賽人數為 938 人，較去(98)年 777 人成長約 21%，足見大家對運動的重視及興趣逐漸提昇；12 月 2 日晚上 7 時在校本部體育館舉行啦啦隊比賽，學生們準備多時，必精彩可期，請各位主管鼓勵師生同仁積極參與及觀賽，藉此凝聚團隊的榮譽感及向心力。
- 六、為鼓勵主管們養成運動習慣，確保身體健康，由體育室規劃之「活力 99、健康久久」主管運動班於 11 月 17 日下午進行第一堂課程，本人及各一級學術行政主管在當日主管會報後一同參與，由請體育系方進隆教授講述體適能認知及操作方式，俾大家瞭解運動重要性以及如何檢視自我體能狀態。希望主管運動班的師長們持續完成全套 8 堂課程後，能進一步帶動教

職同仁運動風氣的提昇。

- 七、為促進全校師生瞭解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劃，提昇對校務參與度，公關室針對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內容設計問卷，以有獎徵答方式，自 11 月 1 日起至月底，全校師生同仁可上網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填答，作答完成就有機會獲得小筆電、數位相框、床頭音響以及各種學校文創紀念品。開辦第一週，學生參與者眾，填答人數即達到 1 千人，此種「促銷活動」對學校重要政策的推廣與宣達產生了一定效果。
- 八、本校「全國校友總會暨各地校友會高峰會」於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金門大學舉行，本次活動除了臺灣各地校友會會長、理監事積極參與外，更有海外各地校友會代表遠道而來共襄盛舉，包括美國南加州、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等海外校友會，充分展現全球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本人專程前往參加，與各地校友會晤，並向校友代表們簡報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
- 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在 11 月出版的「評鑑雙月刊」中，刊登「2005-2009 年臺灣教育學門國際論文排名現況」，該刊運用國際大型引文索引資料庫，分析近五年內國內教育學門的國際研究表現、論文發表質量及主要貢獻機構。臺灣在整體論文質量排名為全球第 20，教育學門論文排名全球第 8。臺灣各大學在教育學門論文發表數量最多者，本校以 120 篇奪冠，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各 79 篇並列第 2。在教育學門的論文品質方面，本校與中央大學各有 16 篇發表於 IF 排名前 10 名之期刊中，而論文數量在全球大學中排名第 25。若以「數位學習及科學教育」學科的 11 種相關期刊統計 2005 年到 2009 年之間的論文數量，本校排名居全球第 1。這些數據顯示本校教育學門論文的質與量在臺灣皆名列前茅。
- 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全國 165 所大專院校調查「98 年度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該項調查共有三大指標，包括「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與廣泛程度」以及「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分國、私立高教體系及國、私立技職體系學校，並分別進行排名。結果顯示本校在「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方面在全國公立大專校院中排名第 9；在爭取其他企業機構對產學合作的挹助上，進步幅度名列第 1。本校 94 至 98 年國科會計畫核定件數成長 58%，98 年度之經費達新台幣 6 億 9 千多萬元，成長 64%，執行件數共 600 多件，成績在公立大學中排名第 6。除提升研究計

畫及學術期刊的發表質量外，本校亦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產學合作能量，積極爭取與企業合作案，近年包括康師傅、美商英特爾、POP、NIKE 等世界知名企業，均為合作對象，94 至 98 年度自企業機構計畫案件成長 43%，經費成長 99%。

- 十一、為瞭解本校 99 年度完成教育實習後畢業學生之任教情形，師培處辦理「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調查，本校今年報考教師甄選有 558 人，錄取 460 人，教職總錄取率為 82.4%（包括擔任公、私立學校正式、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而取得正式教職者共 256 人，錄取率為 45.8%（包括擔任公、私立正式教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師資生，除以擔任教職為主外，其次多選擇繼續升學或參加國家公務員考試或從事文教事業及補教業等服務工作。師培處將持續提供這些初任教職或就業之畢業學生專業成長所需知能，發揮輔導與支援的功能。
- 十二、本校日本研究中心於 11 月 25 日舉行揭牌典禮，地址設溫州街 16 巷 16 號，隸屬於國際與僑教學院，由潘朝陽院長兼中心主任；東亞系蔡昌言主任兼執行長。該中心以研究日本當代議題為導向，以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為主；藝術、教育、語言、文學、歷史為輔，全方位促進臺灣對日本研究的深度與廣度。該中心亦將整合校內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及管理學教師及廣邀校外日本研究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研究，成為跨領域、跨意識形態的學術研究單位。
- 十三、為培養學生通識教育素養，發揚學校人文、科學、藝術特色，由林副校長規劃之「全人教育百寶箱手冊」已出版，該手冊共計 10 本，分為歷史、地理、文學、美術、音樂、體育、科普、生態保育、醫療保健、政治經濟等 10 個領域，每領域有 100 則詞條，每則詞條約 500 至 1000 字，係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就大學生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蒐集相關資料及時事議題，進行資料庫建置，旨在提供優質之學習閱讀媒介，以啟迪興趣，希望學生除具備主修學科專業能力及學術知識外，更藉以培養 21 世紀世界公民之基本涵養，由全方位學習達成全人教育及博雅人生目的。學校已該手冊製作成多媒體光碟，將全面發送大一新生使用，配合通識教育課程內容，使學習更收事半功倍之效。

十四、近來陸續發生三起校安事件引起媒體關注：外校學生男扮女裝潛入女一舍偷窺、男同學假冒他人帳號以網路發送不當文字騷擾女同學、非住宿同學於宿舍非法留宿等。由於學務處與公關室配合處置得宜，幸未擴大渲染，惟該等事件所引發之宿舍管理、住宿輔導、學生心理輔導及學生公民素養問題，有待各單位繼續加強與學生的溝通及教育。

#### 鄭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46、247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員）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四) 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修正通過。
- (五) 科技學院擬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條件案，修正通過。
- (六) 民音所擬修正該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修正通過。
- (七) 文學院擬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條件案，修正通過。
- (八) 各學院正面表列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案，經決議如下：

1、各學院應依以下決議執行：

學 院	決 議
理學院 科技學院	無需正面表列
文學院 藝術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1. 藝術學院（藝術教育與行政與管理）應刪除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出版之「美育」。

學 院	決 議
國際與僑教學院 音樂學院 管理學院 (已完成正面表 列之學院)	2. 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文學科)應刪除空中大學出版之「空大人文學報」及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出版之「實踐博雅學報」。 3. 管理學院應刪除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已收錄之學術或專業刊物。
社會科學學院 (將再次召開院 務會議討論)	應依每所(組)各 10 種以內之原則正面表列。
教育學院	請考量全校應有一致性作法，在每系所(組)各 10 種以內之原則下，完成正面表列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院務會議通過。

## 2、附帶決議：

- (1)除理學院、科技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外，其它學院應將表列之「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送請 3~5 位學者專家從嚴審查，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本會備查。
  - (2)各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適用範圍包括新聘教師、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教師升等。
  - (3)各學院正面表列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本會備查通過後，其他學院亦得適用。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4)為落實教師評鑑，請研究發展處檢討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並研修「本校教師評鑑準則」。
- (九)本校「正面表列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乙案經本會備查通過後生效，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教師升等至遲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一律適用新規定，但各學院得視需要自行訂定於該期日前施行。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審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編審1名陞遷案。
- (二) 評審圖書館擬遴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2名案。
- (三) 評審教務處擬遴用一般行政職系組員3名案。
- (四) 評審總務處擬遴用電子工程職系技士1名案。
- (五)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後簡稱甄審會)甄審委員面試評分標準案，經決議如下：

1、內陞案評分基準修正為 12 至 18 分，外補案評分基準修正為 18 至 27 分，先試行 1 年後，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以使甄審委員面試評分結果達到擇優汰劣之目的。

2、「本校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作業程序」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召開 99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各單位 99 年另予成績考核(考績)案。
- (二) 審議本校各單位職員獎懲案，經決議通過 10 人次獎勵、1 人次懲處、5 人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三) 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案，照案通過。

四、召開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研擬小組第 2 次會議，確認法規草案名稱為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並請公領系李琪明教授協助於本(99)年 11 月底前研擬兩種版本草案，預訂於 12 月中旬召開第 3 次會議後，將配合明(100)年 1 月份至各校區舉辦公聽會。公聽會後之修正意見，將依行政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五、為主動提供本校相關資訊，增進校內、外師生對本校之瞭解，爰召開本校年報績效報告建置會議，參酌他校建置情形請各單位提供所需資料，目前已完成網站建置並正進行相關資料上傳作業(路徑：本校首頁／資訊公開／統計年報)。

六、為配合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爰召開會議研提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由秘書室撰寫計畫本文、各單位提供細項工作項目，並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報送教育部核備。

七、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菲律賓靈惠學院等校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二) 廈門大學鄔大光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 (三) 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副校長 Dr. Michael Dressman 一行蒞校訪問。
- (四)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副校長 Dr. Gilles Bousquet 一行蒞校訪問。

## 林副校長報告

- 一、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目前進度稍有落後，施工廠商已提具體趕工計畫，預計 12 月底追回落後之 1.2% 進度。刻正進行基礎放樣及大底 PC 澆置，防水膜施工。
  - (二) 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案，懇親、單身宿舍、科學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監控系統設置案，誠樓學生宿舍系統電表採購案，林口校區圖書館修繕等工程均已結案。
  - (三) 誠樓學生宿舍電表系統軟體採購案，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修繕工程案，懇親宿舍傢俱採購案，林口校區電力設施改善工程案（含女一舍寢室 110V 及 220V 電力改善），階梯教室整修工程案已完工，辦理驗收與結案作業中。
  - (四) 林口校區懇親及單身宿舍天然瓦斯設置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11 月 24 日完工。
  - (五) 林口校區校園圍牆第一期改善工程案規劃圖說送工程督導小組審核中，同時配合釐清地界疑慮 11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辦理鑑界並無問題。
  - (六) 林口校區飲水機汰舊換新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因採購金額已達公告金額以上，為求公正，刻正進行擇訂廠商作業。
- 二、召開本校「本校校園節能小組第 16、17 次會議」，在第 16 次會議中討論三項提案，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本校「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草案」之實施對象，原則上採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預定於 100 年 1 月起實施。第二階段則包括其他



系所，預定於 100 年 7 月起實施。

- (二) 明(100)年上半年應同步推動數位電錶安裝計畫，依照安裝之優先順序估算所需經費，及早提校務基金通過後施作。
- (三) 上述辦法應增列「每年電費額度應依據當年度師生數、研究計畫量、使用面積之增減而調整」之條文。
- (四) 體育館和游泳館用電佔該校區用電比例近三成，可考量將其納入節能小組成員。
- (五) 下次會議將討論是否通過本校「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草案」修正版本，若通過後將提送下一次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下次會議將一併討論節電相關措施、鼓勵汰舊換新之補助計畫，以及相關效益的估算。

另外第 17 次會議所討論的提案共兩項，詳列如下：

- (一) 討論修訂後之本校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 (二) 針對目前本校節能措施進行檢討，並一併討論耗能設備汰舊換新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

- 三、主持本校綠色大學委員會，委請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葉欣誠教授主持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計畫，做為本校未來推動綠色大學工作的藍圖，並於 11 月 16 日及 22 日分別於公館校區及校本部召開「綠色大學白皮書計畫專家專家諮詢會議」，聽取各方意見後研擬推動時程與方向。
- 四、召開本校第二屆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國際人力所續借用校外空間(師大路研究室)、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A 棟 2 樓及 3 樓廁所整修後新增空間借用乙案、及民音所續借浦城街 4 巷 6 號 3 樓校舍乙案。
- 五、有關民眾向教育部陳情，本校於林口都市計畫區內文大一學校用地遲未辦理徵收損其權益一案，教育部函示本校重新檢討是否仍有用地之需求，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討論，認為學校仍有用地需求，應維持原都市計畫所劃定「文大用地」範圍，並繼續謀思各種籌措財源方式及其他可行管道(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以逐步取得學校用地。
- 六、有關本校林口校區旁之「文大一」用地，於民國 64 年劃設後，因購地經費龐大(約新台幣 57 億)，故遲未辦理用地取得。近來部分地主為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需要，擬贈土地予本校，目前已完成產權登記

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2,316 平方公尺，另有 4 筆土地已完成現場會勘，辦理捐贈程序中，預估未來完成土地捐贈作業後，可節省近新台幣九千萬元之土地價購款。

七、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執行本校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10 月完成手冊出版及驗收，並持續規劃配合本校「學生全人教育」之實施方案。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 <http://www.ntnu.edu.tw/scr/event.html> 查閱。

伍、臺灣大學陳副校長泰然專題演講：大學調適並邁向卓越之路(略，請詳見簡報附檔)

#### 陸、第 32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進修推廣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擬成立「音樂數位典藏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19048 號函發布並轉知各單位。
提案四	擬訂定「本校正、副主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請討論。	人事室	緩議。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參(二)點修改為「…其餘由研究發展處處長 <del>或主任委員</del> 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del>經委員會通過後</del> 提請校長任命，…」 二、詳附件 5 及附件 5-1。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函發各單位請依規定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 乙、討論事項 (11:15 ~ 12:20)

### 壹、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一、議程原提案 7 提案單位簽奉同意先行撤案。
- 二、通過周院長愚文提議變更提案順序，將提案 14(原議程提案 15)改列為提案 5 討論，其後提案序往後順推。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競技系約聘教師擬申請送審講師證書，核與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未符，案經校長 99 年 10 月 15 日核示以：「為鼓勵本校優良約聘講師能服務於本校，應訂一考核辦法，以決定是否辦理講師證，此辦法可先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茲依校長裁示研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相關條文，並經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4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第 4 點第 1 項「約聘教師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等文字。
  - (二) 本國籍約聘教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勞退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約聘教師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第 5 點)
  - (三) 增定約聘教師符合一定條件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領講師證書。(第 7 點第 2 項)
- 三、檢附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聘任契約書各乙份(如附件 1、附件 1-1 及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草案)及第七點附件一「約用人員契約書第七、十三、二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茲以校內法規修正案原由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今改由行政會議審議，爰配合修正管理要點第二十點。

(二)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約用人員契約書：

1、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及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示，為貫徹迴避進用規定，應將該規定納入勞動契約中，增訂勞僱雙方應遵守迴避進用條款(第七點)。

2、應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條款(第十三點)。

3、為求約用人員契約更臻完備，增訂未盡事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條款(第二十點)。

4、應增訂契約第七點，原契約第七點至第二十點依序移列為第八點至第二十一點。

二、檢附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約用人員契約書」(含迴避進用具結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附件 2-1、及附件 2-2)，請討論。

**擬辦：**本案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自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提經本校 99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增列推薦參加選拔之優良事蹟內容：

(一)建立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績效優良者之獎勵機制，增列「(十)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活動；或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有具體績效者。」規定，以鼓勵職員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落實性別平等。

(二)為求周延，增列「(十一)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規定，以彌補要點採列舉方式訂定得推薦參選之優良具體事蹟，不免難以全面概括之缺失。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草案)暨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3 及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調整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支出標準」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1 月 17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辦理。
- 二、經參酌國內部分大學相關支給規定，擬調整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謹檢附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支出標準」修正對照表（略），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標準名稱修正為：「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
  - (二)修正論文審查費博士以補助1次考試……為限。
  - (三)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時，應檢據核實列支。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訂本校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各單位自主節能管理，達成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之每年用電負成長，且「至 2015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 7%」之節能目標，特訂定本辦法，以作為各單位電費配額之依據。
- 二、依據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第 1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增訂本要點之重點如下：
  - (一)於 100 年 1 月起進行第一階段之實施，第一階段之實施對象為行政單位，包括公館校區圖書館、圖書館校區圖書館、校本部體育館、游泳館等館舍。
  - (二)本校以每年節省電費 10% 為目標。電費之分配以建築物為單位，原則上依據前三年該建物使用電費平均値之 90% 計算，若數據不足則取前兩年數據之平均。
  - (三)本要點實施後，隔年一月初將依據鈞長核定之電費配額進行結算，檢討各建築物配額之使用情況屬結餘或超支，若有結餘則將結餘金額交

由建物中各單位自行運用，若超支則由各單位分攤。

四、檢陳該實施要點草案(略)。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5，附件5-1及附件5-2。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會 (12：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約聘教師待遇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del>惟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del>。約聘教師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p> <p>約聘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p> <p>約聘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服務證。</p> <p>(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p> <p>(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p> <p>約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p>	<p>四、約聘教師待遇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惟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約聘教師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p> <p>約聘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p> <p>約聘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服務證。</p> <p>(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p> <p>(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p> <p>約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p>	<p>本校擬開放辦理約聘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爰刪除本點部分文字。</p>
<p>五、約聘教師之離職儲金比照「<del>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del>」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u>本國籍約聘教師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約聘教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u></p>	<p>五、約聘教師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約聘教師原不分國別，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擬修正為：本國籍約聘教師自100年1月1日起改適用勞退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約聘教師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並配合修正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相關規定。</p>
<p>七、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p> <p><u>約聘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講師證書，惟不得申請升等(改聘)：</u></p> <p><u>(一)連續任教本校年資滿二學年。</u></p>	<p>七、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p>	<p>1. 競技系約聘教師擬申請送審講師證書，案奉校長核示以：「為鼓勵本校優良約聘講師能服務於本校，應訂一考核辦法，以決定是否辦理講師證，此辦法可先提校教評會討論」。</p> <p>2. 現行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約聘教師不辦理教師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任教期間教學評鑑結果均達 4.0 以上。</u> <u>(三)任教期間服務評鑑結果均達 85 分以上。</u>		格審查。」競技系之申請與現行規定不符，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8462 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人才之延攬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約聘教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教師。
- 三、約聘教師以講師級為限，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四、約聘教師待遇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惟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約聘教師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約聘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約聘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約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 五、約聘教師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約聘教師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約聘教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六、各單位擬約聘教師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約聘教師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前項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約聘教師之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備查。
- 七、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約聘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講師證書，惟不得申請升等（改聘）：
  - (一)連續任教本校年資滿二學年。
  - (二)任教期間教學評鑑結果均達 4.0 以上。
  - (三)任教期間服務評鑑結果均達 85 分以上。
- 八、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_\_\_\_\_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教師，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期：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服務單位：\_\_\_\_\_

三、工作內容：\_\_\_\_\_。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敘\_\_\_\_\_元，每月支新台幣\_\_\_\_\_元。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4 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

六、乙方如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八、福利：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國籍約聘教師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約聘教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十二、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十三、乙方係甲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七、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師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茲以校內法規修正案原由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今改由行政會議審議，爰配合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七、十三、二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七、迴避進用：</b></p> <p><u>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u></p> <p><u>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p>		<p>1、本點增訂。</p> <p>2、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及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示，為貫徹迴避進用規定，應將該規定納入勞動契約中，增訂勞僱雙方應遵守迴避進用條款。</p>
<p><b>十三、服務與紀律：</b></p> <p>(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p> <p>(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p> <p><u>(七)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u></p>	<p><b>十二、服務與紀律：</b></p> <p>(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p> <p>(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p>	<p>1、點次變更。</p> <p>2、增訂第 7 款。</p> <p>3、應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法等相關規定。</u></p>		
<p><u>二十</u>、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u>如遇法令修正及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十九、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p>	<p>1、點次變更。 2、為求約用人員契約更臻完備，增訂未盡事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條款。</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95年10月04日第3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26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通過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5月20日第45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通過  
 98年05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1次會議通過  
 98年08月14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140653號函同意備查  
 99年4月21日第52次行政單位主管業務會報及同年6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0點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以契約進用，由校務基金按月計酬之專任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不含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臨時工及工讀生）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約用人員所需經費，在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內支應，但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
- 四、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填具進用約用人員員額申請書，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 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上，公告期間至少三個工作日以上。
  - (三) 初審：由各單位自行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
  - (四) 複審：填具約用人員提聘單提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通過，簽報校長核定後進用。

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共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約用。

### 五、約用人員之等級、類別及職稱規定如下：

等級 \ 類別 職稱	行政類	技術類	研發類
博士級		高級心理師	高級研發師 高級管理師 高級技術師 執行長
碩士級	行政秘書 行政專員 專案經理	技術專員 專案經理 心理師	研發師 管理師 技術師 專案經理
學士級	行政助理	技術助理	

	行政幹事	技術幹事	
專科級	行政佐理	技術佐理	
高中級	行政書記	技術士	

- 六、各單位新進約用人員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並依工作職責程度約用適當等級；約用人員應至少具備約用等級之學歷，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得約用。退休人員不得再任本校約用人員，但宿舍輔導、校安及生活輔導人員，得專案簽核。
- 七、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約用契約書（附件一）。  
約用人員之工作項目，應由其服務單位於契約書中明定，以資遵守。
- 八、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約用單位考核，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約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約用。
- 九、約用人員之約用期間，最長為一年，於年度中約用者，得先約用至年終。各單位有業務需要且年度考評合格者得予續約。
- 十、約用人員約用期間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惟考評甲等以上者經單位主管同意，得兼任其他計畫研究助理，兼職酬勞以支領二個工作酬金為限，且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三分之一。非辦公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且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十一、約用人員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得在職進修，但不予經費補助。  
上班時間內進修每週以八小時為限，以特別休假或事假前往。
- 十二、約用人員之獎懲，應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填具約用人員獎懲建議表(附件二)，提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簽報校長核定。  
前項獎懲列入考評作業之參考，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另訂之。
- 十三、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約用人員如因公奉准出差，得比照薦任級以下公務員報支出差旅費。
- 十四、約用人員之月支報酬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薪級表」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薪級表」另訂之。
- 十五、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 十六、約用人員如欲於約用期間內離職，應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所訂之預告期間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辦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業務交代清楚，若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七、負責單位財物管理人業務者，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



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八、約用人員在約用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評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薪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五、乙方請假、例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配合建置指紋檔，紀錄每日出勤情形。

### 六、薪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_\_\_\_\_薪點），於每月月底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薪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或違反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考評及獎懲：

乙方之考評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負責財物管理人業務者，於離職時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七、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在甲方企劃下於工作期間內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規定。

####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如遇法令修正及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及約用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蓋章）  
校 長：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約用單位主管：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 本校職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至少二年列甲等（B級以上）且具有下列優良具體事蹟者，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p> <p>（一）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者。</p> <p>（二）執行本校政策、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p> <p>（三）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p> <p>（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者。</p> <p>（五）主動積極、負責盡職，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者。</p> <p>（六）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 本校職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至少二年列甲等（B級以上）且具有下列優良具體事蹟者，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p> <p>（一）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者。</p> <p>（二）執行本校政策、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p> <p>（三）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p> <p>（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者。</p> <p>（五）主動積極、負責盡職，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者。</p> <p>（六）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p>	<p>一、為鼓勵職員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以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落實性別平等，擬增訂推薦參加選拔之優良事蹟內容（十），建立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績效優良者之獎勵機制。</p> <p>二、另要點所訂得推薦參選之優良具體事蹟採列舉方式，難以全面概括，爰擬增訂第十一款「其他」規定，以求周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 從事行政研究發展，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者。</p> <p>(八)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p> <p>(九) 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者。</p> <p>(十) <u>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活動；或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有具體績效者。</u></p> <p>(十一) <u>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u></p> <p>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三月底止。約用人員曾任本校臨時人員之連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p>	<p>(七) 從事行政研究發展，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者。</p> <p>(八)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p> <p>(九) 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者。</p> <p>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三月底止。約用人員曾任本校臨時人員之連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草案）

87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台（八七）人（二）字第 87039400 號修訂核備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四-（三）

92 年 10 月 1 日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15227 號函發布

一、為獎勵本校特殊績優職員，提振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及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

本校職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至少二年列甲等（B 級以上）且具有下列優良具體事蹟者，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一）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者。

（二）執行本校政策、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三）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者。

（五）主動積極、負責盡職，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有具體事蹟者。

（六）執行職務廉正不阿，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七）從事行政研究發展，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者。

（八）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九）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者。

（十）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活動；或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有具體績效者。

（十一）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三月底止。約用人員曾任本校臨時人員之連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 (一) 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
- (二)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選拔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考評）有列丙等（D級）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五) 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四、選拔程序：

- (一) 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名額以八位為原則。由各單位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並填具「特殊優良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如附表)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二) 各一級單位編制內之現職職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二十一至四十人者得推薦二人，超過四十人者得推薦三人，最多以三人為限。各學院所屬之系、科、所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
- (三) 特殊優良職員之評審由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五、獎勵與表揚：

- (一) 獲選特殊優良職員，於每年校慶或集會時公開表揚，並由校長頒發績優紀念章一枚、獎狀一幀。
- (二) 獲選特殊優良職員之名單及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外並作為年終考核與升遷之重要參考。
- (三) 凡經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或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除具有特殊顯著之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標準	原標準	說明
論文審查費	<p>1. 碩士：新台幣 1,000 元，以補助 1 次考試及 3 位口試委員為限；</p> <p>2. 博士：新台幣 2,000 元，以補助 <u>1</u> 次考試及每次 5 位口試委員為限。</p> <p>3. 口試委員人數超過補助上限者，由系所自行支應口試費及交通費。</p>	<p>碩士：新台幣 1,000 元，補助 1 次，3 至 5 名口試委員。</p> <p>博士：新台幣 3,000 元，會議費 400 元；補助 1 次，5 至 7 名口試委員</p>	
交通費	<p>1. 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p> <p>2. 校外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時，應檢據核實列支。</p>	<p>碩士：</p> <p>校內：無</p> <p>校外：</p> <p>台北、桃園、基隆：400 元</p> <p>新竹、苗栗、宜蘭：600 元</p> <p>台中、彰化、南投、雲林、花蓮：800 元</p> <p>嘉義、台南：1,000 元</p> <p>高雄、屏東、台東：1,200 元</p> <p>博士：無</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用電成本中心」  
各單位用電配額實施要點

- 第一條 為落實各單位自主節能管理，達成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之每年用電負成長，且「至 2015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 7%」之節能目標，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各單位用電配額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用電配額」，係依據本要點執行前，各單位用電但由學校負擔的用電度數費用為基礎計算。此「用電配額」為各單位(初期以建物為單位)年度可使用的度數，本要點執行前將通知實施單位其配額，於實施後逐月扣減各單位用電度數，使其瞭解用電狀況，以便進行檢討。前述扣減用電之依據為本校數位電錶之數據。
- 第三條 依本校目前電費支出及電錶設置情形，節能管理共分為 6 類對象(詳附件 5-1)，第四～五類沿用以往收費方式，對於第六類，宿舍學生用電收費標準，將由總務處與學務處協商，應予以適度調漲單價以符合用電成本。第一～三類則視試辦期成效而另行通知實施日期。
- 第四條 本校以每年用電零成長為原則，但以未來三年(至 2012 年底)累計節電達 10% 為目標，為達此目標，將於試辦後視成效訂定正式執行後之節電百分比目標。用電之分配以建築物為單位，原則上依據前三年該建物使用度數之平均值計算，若數據不足則取前兩年數據之平均，其公式如下(試辦期間)：  

$$100 \text{ 年建築物 A 之用電額度} = (99 \text{ 年建築物 A 用電度數} + 98 \text{ 年建築物 A 用電度數} + 97 \text{ 年建築物 A 用電度數}) \div 3$$

$$99 \text{ 年建築物 A 用電佔該校區總用電之比例} \times 99 \text{ 年該校區總用電度數} = 99 \text{ 年建築物 A 用電度數}$$
 本校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及公館校區各建築 99 年度用電配額請參考附件 5-2。
- 第五條 各建築物用電配額每年檢討乙次，除了依據上述第四條所計算之額度，每年用電額度應依據當年度師生數、研究計畫量及金額、使用面積之增減而調整，由於各院性質不一，將由各院研擬各自的配額增減公式，於年度結束前提出討論後定案。  
 以下提供參考公式如下(實際計算公式依年度結束前之檢討結果而定)：  

$$\text{用電配額增減比例}(A\%) = \text{教師數目增減比例}(a\%) \times \text{加權係數}(\text{甲}) + \text{學生數目增減比例}(b\%) \times \text{加權係數}(\text{乙}) + \text{研究計畫案金額增減比例}(b\%) \times \text{加權係數}(\text{丙}) + \text{使用面積增減比例}(c\%) \times \text{加權係數}(\text{丁}) + \text{修正係數}(\text{戊})$$

$$\text{各單位檢討後最終版本用電額度} = \text{第四條計算之用電額度} \times (1 + A\%)$$
- 第六條 本要點實施後，隔年一月初將依據鈞長核定之用電配額進行結算，檢討各建築物配額之使用情況屬結餘或超支，若有結餘則交由建物中各單位，作為節能設備增設或汰換之專款專用，若超支則由各單位分攤。結餘或超支金額之計算方式，是以結餘或超支的度數，乘以該校區全年平均之用電單價。

- 第七條 本要點實施後，若單一建物中使用單位超過一個，則應成立各單一建物之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該建物之能源使用狀況，並協調各單位在建物中的用電比例，作為結算後結餘分配或超支分攤之依據。
- 第八條 對於建築物內已收費之單位(含校外和校內單位)，仍循往例依據電錶抄錶度數收費，原則上不納入「用電成本中心」，但採宣導方式辦理。至於其他單位每年用電之計算方式為該年該建築物之使用度數減去該年該建物收費單位之用電度數，公式如下：  
建築物 A 各年使用度數 - 各年該建物中收費單位總度數 = 收費單位除外之建築物 A 使用度數
- 第九條 對於特殊狀況，例如開班數目或招生人數激增、臨時參加科展或比賽、場租量較前一年激增、或各單位之空間若有臨時支援及提供校方統籌運用者等原因，則由各單位專簽申請補助電費。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階段實施，修正時亦同。100 年 1 月起先進行試辦，試辦後每季通知各單位該季用電量以及與前期之比較，並視成效提送節能小組會議討論是否正式實施。

## 「用電成本中心」實施對象之分類原則

類別	對象	執行方式	理由
1	行政單位，包括公館校區圖書館、圖書館校區圖書館、校本部體育館、游泳館等館舍(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	依本校「各單位用電配額實施要點」辦理	
2	各學術單位	在要點實施前先加強宣導，除了協調各單位電費分攤方式外，並逐步加裝電錶，以一系一電錶為目標。	
3	林口校區	依本校「各單位用電配額實施要點」辦理	
4	本校對外招生或營業之單位—國語中心、法語中心、進修推廣中心、游泳館等	沿用以往電費分攤繳納方式	因招生人數呈現成長趨勢，且前述單位以往均已分攤電費
5	校外營利單位(福利部門)—台北師大郵局、卡摩咖啡、育成中心、劉真先生學術基金會等	未納入用電成本中心實施對象，對於位於建築物中並無獨立台電電錶之校外單位，計算建築物電費額度時需先扣除該校外單位之用電度數	許多福利部門或校外單位並無獨立台電電錶，用電統計是依據每月手抄之機械電錶數據
6	本校各學生宿舍	與學務處協商適度調漲電費收費單價，以抑制宿舍用電量	目前宿舍學生用電收費單價低於學校付費成本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各校區建築物 99 年度用電配額

(依用電零成長之方式計算)

一、 校本部建築物 99 年度用電配額

建物名稱	用電佔校區比例 (%)	99 年用電配額 (度數)
誠正大樓	19.2%	1,267,952
勤樸大樓	19.7%	1,299,712
游泳館	16.7%	1,105,006
體育館	17.2%	1,139,170
行政大樓	12.9%	855,617
禮堂	0.7%	45,937
音樂系館	3.6%	239,057
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10.0%	660,349
總計	100.0%	6,612,800

## 二、圖書館校區建築物 99 年度用電配額

建物名稱	用電佔校區比例 (%)	99 年用電配額 (度數)
圖書館	17.2%	1,747,289
綜合大樓	13.7%	1,395,341
博愛大樓	18.1%	1,845,259
進修推廣大樓	12.0%	1,226,010
教育學院大樓	22.5%	2,291,155
科技大樓/機械大樓	16.5%	1,676,946
總計	100.0%	10,182,000

### 三、公館校區建築物 99 年度用電配額

建物名稱	用電佔校區比例 (%)	99 年用電配額 (度數)
行政大樓	2.6%	359,775
中正堂	1.5%	206,862
體育館	2.3%	316,578
男二舍	4.1%	555,212
女二舍	1.6%	212,402
研究大樓	2.4%	324,943
理學院大樓	43.2%	5,874,341
學七舍	14.0%	1,899,809
應用科學大樓	9.6%	1,302,729
男三舍	2.1%	280,909
研究生宿舍	1.6%	218,587
圖書分館	9.2%	1,248,221
科教大樓	3.5%	481,171
數學館	2.4%	323,661
總和	100.00%	13,605,200